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二零一七年度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重列之溢利¹上升百分之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 元（二零一六年度每股港幣 0.01 元），與去年相同。如獲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農業相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農業相關業務之葡萄園資產組合錄得業績增長。有關增幅乃受惠於葡萄園租金收入有所增加、項目規模擴充及資產估值上升。於過去的一年，澳洲葡萄園的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帶動需求上升。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Australian Agribusiness」）之業務範疇涵蓋家居園藝、滅蟲管理、專業草地保育、特色農業及植物保護產品承造。由於澳洲廣泛地區出現乾旱，加上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以及產品生產有所延誤，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是年度之業績受到影響。隨著導致生產延誤的主要因素獲得確認及解決，縱使價格競爭依然激烈及澳洲部分地區的乾旱情況仍見持續，我們相信市況將於短期內漸趨穩定。

在回顧年度內，Cheetham Salt Limited 的業績增長理想。於十二月，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新西蘭鹽田業務剩餘且尚未持有的百分之五十權益，並出售所佔澳洲及新西蘭零售與分銷業務之合資企業的五成權益。透過策略性之資產互換，公司能專注於現金收入穩定之製鹽及煉鹽業務，同時退出具週期起伏特性的分銷業務。

¹ 於二零一七年，公司根據業內常規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的會計政策，由價值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二零一六年之數字因而作出重列。

保健產品業務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穩健表現。該澳洲公司主要客戶出口至中國的貨量減少，導致產品需求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下跌，而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七年有所緩和。Lipa 具備良好盈利能力，並享有優質產品與服務之美譽，繼續成為澳洲主要維他命及補充品品牌之首選承造商。於二零一七年，Lipa 再度獲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優質製造商年度大獎」，連續第四年獲取此項殊榮。

美國維他命及補充品承造商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於二零一七年歷經挑戰。Vitaquest 客戶面對網上銷售的激烈競爭，訂單數目減少。年內，Vitaquest 已開始與網上營銷商建立新業務關係，以彌補現有客戶群需求下降的情況。相關策略已逐步取得成果，業績改善可期。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anté Naturelle」) 秉持多元化的經營模式，進一步開拓銷售渠道和市場。在魁北克省，Santé Naturelle 的平均增長率優於零售同業。此外，Santé Naturelle 亦於網上增設銷售平台，以及增加出口市場據點及相關市場佔有率。

醫藥研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長江生命科技旗下兩項醫藥研發項目取得穩健進展。

1) Polynoma 黑色素瘤疫苗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黑色素瘤為最嚴重的一種皮膚癌，針對治療此疾病的全球市場估值現時超過十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二三年將最少增長五倍。Polynoma LLC (「Polynoma」) 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進展良好，並按計劃進行中期數據分析。該疫苗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幫助曾接受黑色素瘤切除手術的早期患者延緩癌病復發。有別於其他獲批准應用於治療黑色素瘤之藥物，Polynoma 的疫苗迄今顯示為非常安全。

2) WEX Pharma 癌症痛楚舒緩產品

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乃現今未能解決的一大醫療需求，當中以針對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 (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 「CINP」) 的認可鎮痛療法需求為甚。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現正就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的鎮痛劑與美國 FDA 積極商討，以尋求獲准就 TTX 舒緩 CINP 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TTX 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之創新鎮痛藥物，有關臨床試驗亦已獲加拿大衛生部許可。當 TTX 舒緩 CINP 的功效獲得證實後，該藥物可望發展作其他一般長期痛楚的舒緩劑，並提供不同的鎮痛應用方案供使用者選擇。相關痛楚舒緩產品的前景可觀。

展望

儘管部分業務範疇於年內面對短暫的市場挑戰，長江生命科技的整體前景持續樂觀。

公司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提升業務表現，同時亦會致力物色具策略性及有效益的收購機遇。作為長江集團的一份子，長江生命科技可憑藉集團的雄厚資本及豐富營運經驗，與其他集團成員產生協同效應，共同拓展商機。

在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調配足夠資源發展現有之科研項目，為尚待開發之相關醫藥市場開創及推出突破性產品。

一如既往，本人謹此向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 4,595.2 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部分借款或需要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 1,323.1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453.2 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94.2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10,583.7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1,037.8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233.3 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6.8 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溢利為港幣 2.1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756.7 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2.79%。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一交易，其中包括（i）收購原有合營企業 Dominion Salt Limited 額外之 50% 權益；及（ii）出售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 Cerebos-Skellerup Limited 及 Salpak Proprietary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中。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74.3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42.4 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688 人（二零一六年：1,747 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970.9 百萬元，比去年減少 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u>2017</u> 千港元	<u>2016</u>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4,693,133	4,868,540
銷售成本		<u>(3,149,322)</u>	<u>(3,206,042)</u>
		1,543,811	1,662,49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4	218,360	98,030
員工成本	5	(507,319)	(521,673)
折舊		(61,068)	(51,166)
攤銷無形資產		(18,275)	(19,170)
其他開支		(805,502)	(753,454)
財務費用	6	(94,227)	(95,858)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u>54,213</u>	<u>42,954</u>
除稅前溢利		329,993	362,161
稅項	7	<u>(49,448)</u>	<u>(94,946)</u>
年度溢利		<u>280,545</u>	<u>267,21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58,402	252,9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22,143</u>	<u>14,255</u>
		<u>280,545</u>	<u>267,215</u>
每股溢利	8		
- 基本		<u>2.69 仙</u>	<u>2.63 仙</u>
- 攤薄		<u>2.69 仙</u>	<u>2.63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280,545</u>	<u>267,21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u>(45,919)</u>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266,966	43,7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14,9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10,000
	<u>266,966</u>	<u>38,81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1,047</u>	<u>38,81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01,592</u>	<u>306,03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474,363	289,4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7,229	16,549
	<u>501,592</u>	<u>306,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18,972	1,057,678	991,4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8,017	1,503,604	1,472,590
無形資產		3,588,711	3,497,918	3,535,281
合營企業權益		8,944	310,922	303,174
權益投資		216,902	179,821	194,723
遞延稅項		40,160	55,478	47,045
		<u>7,131,706</u>	<u>6,605,421</u>	<u>6,544,247</u>
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16,358	18,087	25,041
衍生財務工具		-	1,470	3,338
應收稅項		56,172	7,048	8,734
存貨		1,066,929	937,503	923,38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274,727	1,057,411	1,117,273
銀行結存及存款		1,037,772	859,432	840,751
		<u>3,451,958</u>	<u>2,880,951</u>	<u>2,918,5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003,561)	(887,355)	(910,958)
衍生財務工具		-	(1,198)	(2,707)
銀行借款		(93,135)	(1,746,055)	(1,431,864)
融資租賃承擔		(295)	(270)	(425)
其他借款		(1,100,000)	(1,356,000)	-
稅項		(64,938)	(106,134)	(98,617)
		<u>(2,261,929)</u>	<u>(4,097,012)</u>	<u>(2,444,5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90,029</u>	<u>(1,216,061)</u>	<u>473,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21,735</u>	<u>5,389,360</u>	<u>7,018,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02,073)	(924,000)	(1,403,000)
融資租賃承擔	(666)	(876)	(1,092)
其他借款	-	-	(1,356,000)
遞延稅項	(162,291)	(61,442)	(48,886)
	<u>(3,565,030)</u>	<u>(986,318)</u>	<u>(2,808,978)</u>
總資產淨值	<u>4,756,705</u>	<u>4,403,042</u>	<u>4,209,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1,107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655,936</u>	<u>3,300,145</u>	<u>3,103,9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17,043	4,261,252	4,065,03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39,662</u>	<u>141,790</u>	<u>144,186</u>
總權益	<u>4,756,705</u>	<u>4,403,042</u>	<u>4,209,2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按公平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值計入其他 投資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重列)	961,107	3,849,601	(27,624)	-	(1,365,777)	(331,865)	979,589	4,065,031	144,186	4,209,217
年度溢利	-	-	-	-	-	-	252,960	252,960	14,255	267,215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41,426	-	-	41,426	2,294	43,7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14,902)	-	-	-	-	(14,902)	-	(14,9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02)	-	41,426	-	252,960	289,484	16,549	306,033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6,763)	-	(6,763)	6,763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5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9 元	-	(86,500)	-	-	-	-	-	(86,500)	-	(86,5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25,708)	(25,708)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961,107	3,763,101	(32,526)	-	(1,324,351)	(338,628)	1,232,549	4,261,252	141,790	4,403,04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調整	-	-	32,526	40,474	-	-	10,000	83,000	-	83,000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961,107	3,763,101	-	40,474	(1,324,351)	(338,628)	1,242,549	4,344,252	141,790	4,486,042
年度溢利	-	-	-	-	-	-	258,402	258,402	22,143	280,545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261,880	-	-	261,880	5,086	266,9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5,919)	-	-	-	(45,919)	-	(45,91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5,919)	261,880	-	258,402	474,363	27,229	501,592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05,461)	-	(105,461)	(14,186)	(119,647)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6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 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15,171)	(15,17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	3,666,990	-	(5,445)	(1,062,471)	(444,089)	1,500,951	4,617,043	139,662	4,756,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

2. 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生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年）「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變更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因新訂會計準則可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以供用戶評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允許，本集團選擇不重列可比較數字。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先前計量之賬面值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量之賬面值之差額，計入保留溢利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財務工具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等其他涉及財務工具的準則作出重大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首次應用日期（即201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為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作出審查及評估，並已將其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適當的類別。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於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為長期及策略性的投資，本集團選擇其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有關投資由原帳面累計價值約為港幣 179,821,000 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累計公平值約為港幣 262,821,000 元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累計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32,526,000 元及減值約港幣 10,000,000 元分別由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及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計量重估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其累計公平值溢利約港幣 83,000,000 元於重新計量時計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出售該等投資不再有任何累計金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除了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改變外，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

(b) 財務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訂明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其各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手頭現金除外）修訂其減值方法。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持續以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言，本集團已確定於每項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方違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工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所允許，該等財務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在每個報告日的信貸風險是否屬低而確定，如是者，則確認 12 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不低，則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集團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詳細評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減值準備及其權益並無影響。

ii. 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可於初始確認後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進行入賬。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採用重估模式核算土地及樓宇。

事實上，大多數相關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採用成本模式入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與行業相符的會計政策，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此外，預計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不會在正常業務內出售，反之，附屬於物業內之未來經濟利益，主要透過集團內之營運體現。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會計政策改變，使本集團在反映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多可靠及其土地及樓宇在業務上運用之影響的相關信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政策之改變須有追溯效力地應用。故此，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自初始確認便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已相應調整比較數字。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折舊之減少		
- 包含在銷售成本	1,460	1,406
- 其他	5	5
稅項支出之增加	(438)	(422)
年度溢利之增加	<u>1,027</u>	<u>989</u>
本公司股東權益年度應佔溢利之增加	<u>1,027</u>	<u>989</u>
每股溢利之增加：		
- 基本	0.01 仙	0.01 仙
- 攤薄	0.01 仙	0.01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之增加	1,027	989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溢利之減少	(3,081)	(2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減少)/增加	<u>(2,054)</u>	<u>712</u>
本公司股東權益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減少)/增加	<u>(2,054)</u>	<u>712</u>

	如前列報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			
銷售成本	(3,207,448)	1,406	(3,206,042)
折舊	(51,171)	5	(51,166)
稅項	(94,524)	(422)	(94,946)
年度溢利	266,226	989	267,215
本公司股東權益年度應佔溢利	251,971	989	252,960
每股溢利			
- 基本	2.62 仙	0.01 仙	2.63 仙
- 攤薄	2.62 仙	0.01 仙	2.63 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			
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266,226	989	267,215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3,997	(277)	43,7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5,321	712	306,033
本公司股東權益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8,772	712	289,484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49,160)	(47,654)
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少	(2,227)	(1,679)
於淨資產之影響	(51,387)	(49,333)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減少	(51,387)	(49,333)
於總權益之影響	(51,387)	(49,333)

	如前列報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1,258	(47,654)	1,503,604
遞延稅項資產	57,157	(1,679)	55,478
於淨資產之影響		(49,333)	
資產重估儲備	34,379	(34,379)	-
匯兌儲備	(1,337,741)	13,390	(1,324,351)
保留溢利	1,260,893	(28,344)	1,232,549
於總權益之影響		(49,333)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1,375	(48,785)	1,472,590
遞延稅項資產	48,305	(1,260)	47,045
於淨資產之影響		(50,045)	
資產重估儲備	34,379	(34,379)	-
匯兌儲備	(1,379,444)	13,667	(1,365,777)
保留溢利	1,008,922	(29,333)	979,589
於總權益之影響		(50,045)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由融資活動中產生的負債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若融資活動現金流包含該等財務資產已產生的現金流，或在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 — 保險合約的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¹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⁴ 對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價值。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中有關確定履約責任、考慮委託人和代理人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澄清說明。

基於現時可用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可能只需要作出更多披露，而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引入一套辨認租賃安排及對承租人及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資產是否被顧客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及服務合約。對承租者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分別已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資產使用權模式，除非該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的資產，承租人需對所有租賃的相關負債作出確認。

除了部分例外情況，使用權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扣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首先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則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租賃修訂和其他情況作出調整。對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在把內部使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賬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列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應用下，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會被分配到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現在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分類有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包含於其相關資產類別內。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保留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作出分類。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多披露。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初步評估其最低租賃應付支出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除非其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改變。但是，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作出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仍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農業相關業務	2,048,480	2,024,425
人類健康業務	2,642,809	2,839,356
投資	1,844	4,759
	<u>4,693,133</u>	<u>4,868,540</u>

4.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6,776	3,632
其他利息收入	545	803
出售合營企業之溢利	3,631	-
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原有權益之收益	5,17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181,013	69,9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0,000)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作為買賣之投資	(1,729)	(6,954)
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1,470)	(1,868)
	<u>(1,470)</u>	<u>(1,868)</u>

5.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970.9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987.0 百萬元），其中港幣 463.6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465.3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6. 財務費用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74,717	65,048
其他借款	19,485	30,761
融資租賃	25	49
	<u>94,227</u>	<u>95,858</u>

7. 稅項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0,100	79,849
往年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86)	11,499
遞延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9,734	3,598
	<u>49,448</u>	<u>94,946</u>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258,402</u>	<u>252,96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u>9,611,073,000</u>	<u>9,611,073,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 0.01 元末期股息（2016 年：港幣 0.01 元），總數為港幣 96,111,000 元（2016 年：港幣 96,111,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075,093	931,202
減：減值撥備	(13,034)	(16,665)
	1,062,059	914,53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2,668	142,874
	1,274,727	1,057,411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 日	993,059	841,299
超過 90 日	69,000	73,238
	1,062,059	914,537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93,915	722,224
逾期少於 90 日	146,002	175,243
逾期超過 90 日	22,142	17,070
	168,144	192,313
	1,062,059	914,537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07,197	336,5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96,364	550,781
	1,003,561	887,355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7</u>	<u>2016</u>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 日	396,184	329,009
超過 90 日	11,013	7,565
	407,197	336,574

12.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2,048,480	2,024,425	2,642,809	2,839,356	1,844	4,759	-	-	4,693,133	4,868,540
分類業績	317,016	309,642	356,850	399,039	2,071	(8,033)	-	-	675,937	700,6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4,283)	(170,475)
公司費用									(77,434)	(72,154)
財務費用									(94,227)	(95,858)
除稅前溢利									329,993	362,161
稅項									(49,448)	(94,946)
年度溢利									280,545	267,215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8,510)	(7,099)	(9,765)	(12,071)	-	-	-	-	(18,275)	(19,170)
折舊	(80,452)	(72,508)	(38,213)	(35,398)	-	-	(7,907)	(7,949)	(126,572)	(115,855)
貿易應收賬項淨										
(減值)/減值撥回	(462)	(2,258)	2,655	(2,154)	-	-	-	-	2,193	(4,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										
現溢利	181,013	69,928	-	-	-	-	-	-	181,013	69,9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										
(減值)/減值撥回	(58,152)	(8,990)	23,352	-	-	-	-	-	(34,800)	(8,99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	3,733	(13,603)	-	-	-	-	-	-	3,733	(13,603)
存貨(撇賬)/撇賬撥回	(8,000)	(16,362)	4,320	(40,041)	-	-	-	-	(3,680)	(56,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	(10,000)	-	-	-	(10,000)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7	2016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851,000	2,897,114	4,073,227	3,590,888
北美洲	1,840,289	1,966,667	2,801,417	2,779,234
	<u>4,691,289</u>	<u>4,863,781</u>	<u>6,874,644</u>	<u>6,370,122</u>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